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補填○○○○養母姓名為○○○
○之註記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戶籍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親○○○○（93 年 8 月 4 日死亡）之養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及養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查得○○○○於大正 12 年（民國 12 年）1 月 25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養女，姓名為○○○○，生年月日欄記載為大正 8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父為○○○、母為○○○○，出生別為五女。旋戶主○○○於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1 月 31 日死

亡，由其○○○相續為戶主，○○○○為戶主○○○之叔母。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3 月 1 日○○○叔母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○養女，姓名為○○○○，生年月日欄記載為大正 8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父為○○○、母為○○○○，出生別為五女。昭和 18 年（民國 32 年）10 月 1 日○○○○因婚姻入籍為戶主○○○○戶內人口，續柄欄記載為妹，姓名為○○○○（即將○○○○○的「○」字刪除，另填載「○」字）。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，○○○（即○○○○○之弟）於 35 年 10 月 12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，其妻為○○○○○，出生年月日欄為 8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父為○○○（存）、母為○○○○○（存），出生別為五女，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，沿用至○○○○○93 年 8 月 4 日死亡時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3 月 2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13030 2500 號函復申請人○○○，同意辦理補填

○○○

○○○養父姓名為○○○、養母姓名為○○○○○，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於○○○○○之戶籍記事欄登載「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補填養父姓名○○○註記（A9）。民國 101 年 3 月 23

日

補填養母姓名○○○○註記（A9）。」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補填○○○○養母姓名為○○○之註記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法務部 98 年 5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8276 號函釋關於日

據時期昭和年代（民國 15 年）以後之臺灣習慣，養親有配偶者，如夫妻未共同收養者，其收養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，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之意旨，就○○○○於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3 月 1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○為養女之記載，尚難認戶主○○○之妻○○○○有為收養○○○○之意思表示，乃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130886000 號函通知○○○，撤銷○○○○補填養母姓

名

為○○○○之註記，並請其於文到 7 日內辦理該撤銷註記事宜，如逾期不為辦理，則由利害關係人辦理撤銷註記後另行函知，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